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3011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伍东清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伍东清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00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

附件：监测日工况、环评批复、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金 [2021]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1年1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万元	比例	13.88%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1万元	比例	13.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 16、《关于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金[2021]1号）（2021年1月20日）； 17、《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301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是一家从事保温杯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企业投资800万元，租用金华市家琦胶粘带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总建筑面积4744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区，购置抛光机、喷砂机、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实施不锈钢保温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12-330703-07-02-279337。

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金[2021]1号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6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03MA2HWRND7C0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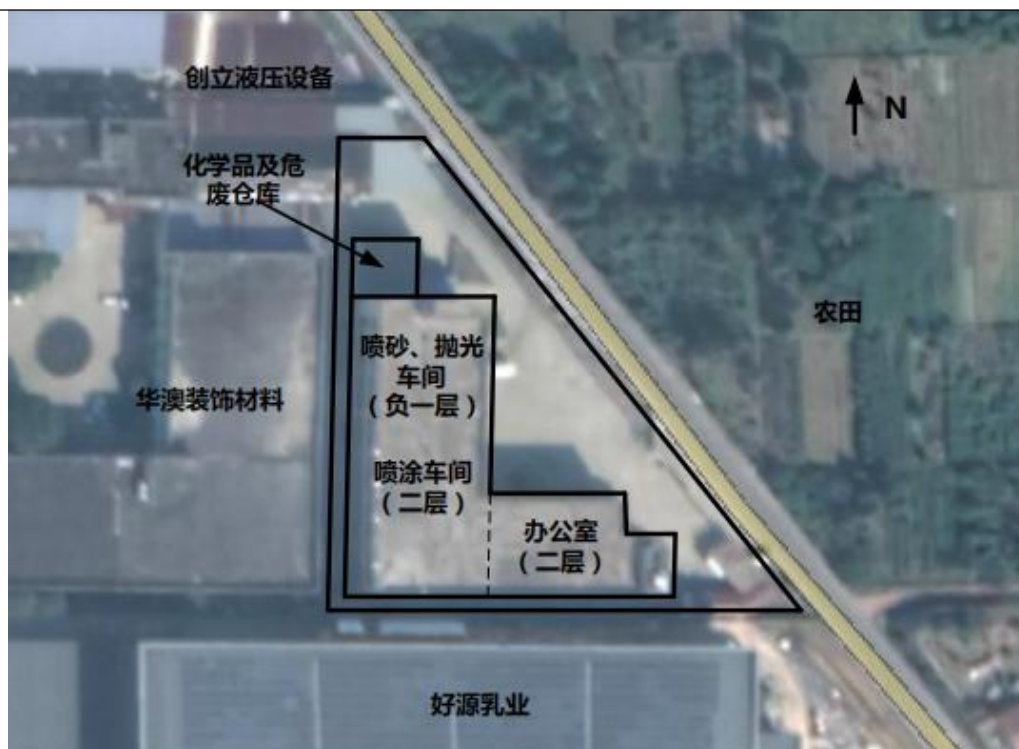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并于2021年3月投产。

受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金华市家琦胶粘带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的负一层和二层厂房，总建筑面积4744m²。



厂区平面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南侧40m为周村，北侧140m为半田畈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喷砂机	台	5	5	0
2	抛光机	台	3	3	0
3	喷漆流水线	条	3	3	0
4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0
5	空压机	台	3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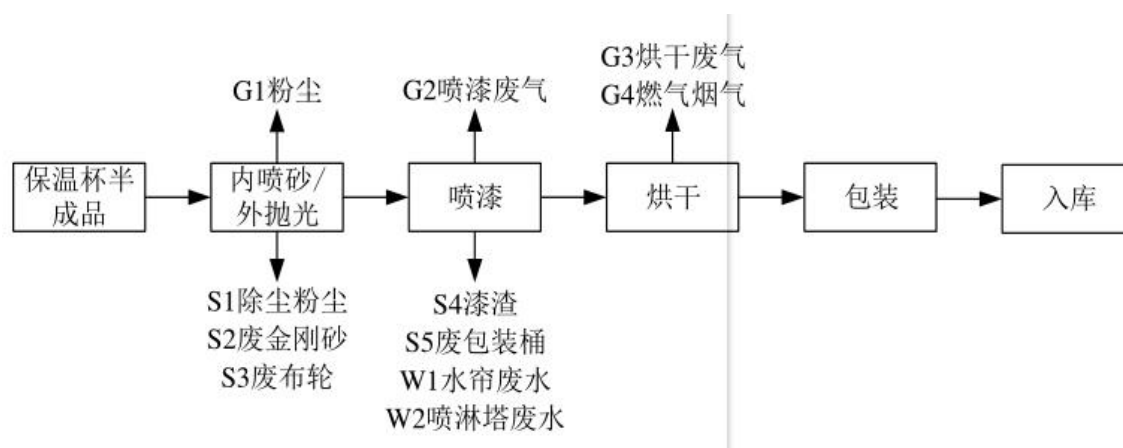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保温杯半成品	万只/a	200	180	外购半成品
2	水性氟树脂 不粘涂料	t/a	40	36	含内、外喷涂
3	金刚砂	t/a	12	10.8	/
4	抛光布轮	片/a	500	450	/
5	水	t/a	1435	1292	/
6	电	万kWh/a	50	45	/
7	天然气	万m ³ /a	8	7.3	管道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及简述：



不锈钢保温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不锈钢保温杯：本项目为不锈钢保温杯生产，其原材料为外购保温杯半成品件，厂内仅进行机械表面处理（喷砂、抛光）和喷涂水性漆，无保温杯前道生产工序，喷漆后烘干工序采用燃烧管道天然气加热。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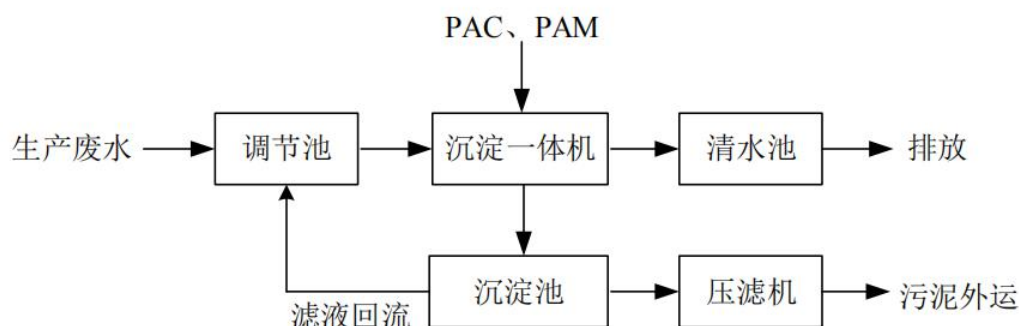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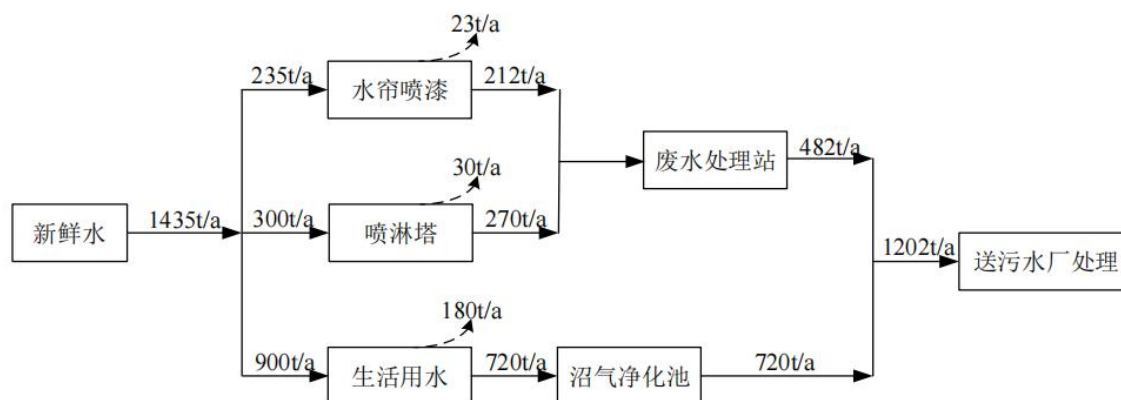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水性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流平、烘干废气、燃气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砂机、抛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除尘粉尘、废金刚砂、废布轮和生活垃圾。

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除尘粉尘、废金刚砂、废布轮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4.514	4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	5		900-041-49		
废包装桶	0.2	0.16		900-041-49		
污泥	1.6	1.2		900-252-12		
除尘粉尘	1.502	1.2	一般固废	/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废金刚砂	12	10.8		/		收集外卖
废布轮	0.25	0.21		/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7.5	6.7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水帘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与环评一致
	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喷砂、抛光	颗粒物	水喷淋+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水帘+水喷淋+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油漆烘干废气一起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污泥	
	一般固废	除尘粉尘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金刚砂	
		废布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三线一单”、金华市区生态红线、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的金华市家琦胶粘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 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 315号) 文件相关要求。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粉尘、废金刚砂、废布轮收集后综合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 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COD_{cr}0.06t/a、NH₃-N0.006t/a、SO₂0.016t/a、NO_x0.15t/a、VOC_s0.8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 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table><tr><td>参数</td><td>pH值</td><td>悬浮物</td><td>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总磷</td><td>动植物油类</td><td>石油类</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5</td><td>≤8</td><td>≤100</td><td>≤20</td></tr></table>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废气	抛光、喷砂、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7">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7">≤1.0</td></tr></table>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4.0</td></tr></table>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2类	≤6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 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 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80	≤10	合格	1	1.86	3.73	受控
总磷	1	1.13	≤5	合格	1	1.54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0.14	≤10	合格	1	0.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

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喷砂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敏感点（周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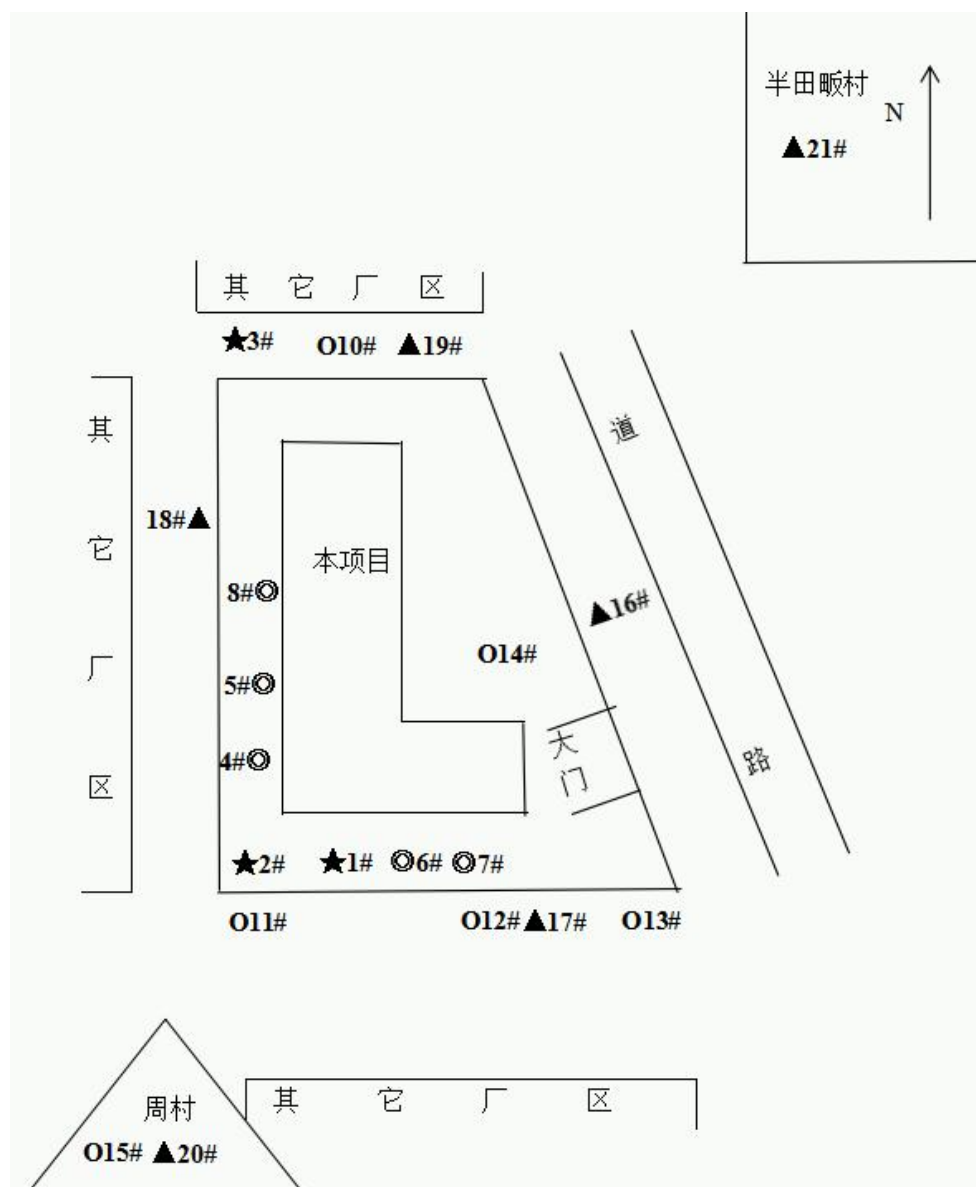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周村、半田畈村）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周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噪声	敏感点（周村、半田畈村） 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5%、93.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3月8日	北	1.3	9	101.7	晴
	北	1.1	11	101.4	晴
	北	1.5	15	101.2	晴
	北	1.2	14	101.3	晴
2021年3月9日	北	1.1	8	101.9	晴
	北	1.4	11	101.7	晴
	北	1.3	14	101.5	晴
	北	1.5	13	101.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6233只不锈钢保温杯	6197只不锈钢保温杯
生产负荷	93.5%	93.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3.8	2021.3.9
1	喷砂机	台	5	5	5	5
2	抛光机	台	3	3	3	3
3	喷漆流水线	条	3	3	3	3
4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5	空压机	台	3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3.08	03水011-01-01	6.98	712	37.8	7.50	336	1.14
		03水011-01-02	7.36	798	38.6	7.15	324	1.46
		03水011-01-03	7.17	817	40.2	8.00	314	1.13
		03水011-01-04	7.54	840	37.2	6.95	326	1.6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03.08	03水011-02-01	7.13	158	11.3	2.22	116	0.59
		03水011-02-02	7.57	181	9.14	1.77	112	0.87
		03水011-02-03	7.26	205	10.1	1.94	109	0.77
		03水011-02-04	7.61	212	10.6	2.30	114	1.01
		均值	7.13~7.61	189	10.3	2.06	113	0.8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3.09	03水011-01-05	6.74	691	39.8	6.60	328	1.47
		03水011-01-06	7.13	734	34.8	8.05	310	1.15
		03水011-01-07	7.38	789	36.4	9.85	356	1.41
		03水011-01-08	7.46	863	33.8	8.52	330	1.4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03.09	03水011-02-05	7.16	159	11.0	2.08	119	0.72
		03水011-02-06	6.94	177	9.86	1.98	110	0.80
		03水011-02-07	7.49	203	11.6	1.63	113	0.83
		03水011-02-08	7.56	210	10.3	2.39	106	0.70
		均值	6.94~7.56	187	10.7	2.02	112	0.76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排 口	2021.03.08	03水011-03-01	6.84	238	17.2	4.48	49	0.46	0.56
		03水011-03-02	7.16	249	16.2	4.26	56	0.52	0.52
		03水011-03-03	7.58	312	17.6	3.94	51	0.70	0.70
		03水011-03-04	7.49	322	18.5	4.42	60	0.50	0.55
		均值	6.84~7.58	280	17.4	4.28	54	0.54	0.5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1.03.09	03水011-03-05	7.13	243	18.1	4.66	52	0.46	0.58
		03水011-03-06	6.84	254	17.8	3.70	64	0.56	0.50
		03水011-03-07	7.53	319	16.7	3.86	49	0.59	0.44
		03水011-03-08	7.19	312	15.6	4.18	58	0.70	0.32
		均值	6.84~7.53	282	17.0	4.10	56	0.58	0.4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喷砂 粉尘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1.03.08	03气011-08-01	7.3	0.126	1.72×10 ⁴
		03气011-08-02	8.0	0.135	1.69×10 ⁴
		03气011-08-03	7.9	0.137	1.73×10 ⁴
		均值	7.7	0.13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抛光、喷砂 粉尘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1.03.09	03气011-08-04	11.0	0.193	1.75×10 ⁴
		03气011-08-05	7.7	0.136	1.76×10 ⁴
		03气011-08-06	10.6	0.186	1.75×10 ⁴
		均值	9.8	0.17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3.08	03气011-04-01	37.5	0.605	1.61×10 ⁴
		03气011-04-02	34.9	0.559	1.60×10 ⁴
		03气011-04-03	42.3	0.687	1.62×10 ⁴
		均值	38.2	0.617	/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08	03气011-05-01	6.48	0.128	1.98×10 ⁴
		03气011-05-02	5.75	0.108	1.88×10 ⁴
		03气011-05-03	4.85	9.13×10 ⁻²	1.88×10 ⁴
		均值	5.69	0.1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2.3	/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3.09	03气011-04-04	32.9	0.528	1.61×10 ⁴
		03气011-04-05	45.4	0.721	1.59×10 ⁴
		03气011-04-06	39.3	0.625	1.59×10 ⁴
		均值	39.2	0.625	/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09	03气011-05-04	7.60	0.144	1.89×10 ⁴
		03气011-05-05	6.85	0.126	1.84×10 ⁴
		03气011-05-06	7.04	0.128	1.81×10 ⁴
		均值	7.16	0.13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78.7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3.08	03气011-06-01	35.0	0.199	5.68×10 ³
		03气011-06-02	31.5	0.212	6.73×10 ³
		03气011-06-03	36.4	0.255	7.02×10 ³
		均值	34.3	0.222	/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08	03气011-07-01	5.26	3.59×10 ⁻²	6.83×10 ³
		03气011-07-02	5.03	3.77×10 ⁻²	7.50×10 ³
		03气011-07-03	6.18	4.87×10 ⁻²	7.88×10 ³
		均值	5.49	4.0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1.6	/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3.09	03气011-06-04	37.7	0.273	7.24×10 ³
		03气011-06-05	36.2	0.264	7.29×10 ³
		03气011-06-06	35.9	0.256	7.12×10 ³
		均值	36.6	0.264	/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09	03气011-07-04	6.99	5.78×10 ⁻²	8.27×10 ³
		03气011-07-05	7.62	6.25×10 ⁻²	8.20×10 ³
		03气011-07-06	6.93	5.63×10 ⁻²	8.13×10 ³
		均值	7.18	5.8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77.7	/
标准			≤80	/	/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08	03气011-07-01	4.6	<3	31	11.8	<3	79	3.14×10 ⁻²	/	0.212	6.83×10 ³
		03气011-07-02	5.5	<3	34	13.6	<3	83	4.13×10 ⁻²	/	0.255	7.50×10 ³
		03气011-07-03	3.1	<3	32	7.6	<3	78	2.44×10 ⁻²	/	0.252	7.88×10 ³
		均值	4.4	<3	32	11.0	<3	80	3.24×10 ⁻²	/	0.240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09	03气011-07-04	4.4	<3	33	10.5	<3	79	3.64×10 ⁻²	/	0.273	8.27×10 ³
		03气011-07-05	4.6	<3	31	11.0	<3	74	3.77×10 ⁻²	/	0.254	8.20×10 ³
		03气011-07-06	5.7	<3	33	13.9	<3	80	4.63×10 ⁻²	/	0.268	8.13×10 ³
		均值	4.9	<3	32	11.8	<3	78	4.01×10 ⁻²	/	0.265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3 气 011-10-01	2021.03.08	0.153	/	1.25
	03 气 011-10-02		0.185	/	1.41
	03 气 011-10-03		0.177	/	1.25
	03 气 011-10-04		0.168	/	1.25
下风向 1	03 气 011-11-01		0.352	0.199	2.25
	03 气 011-11-02		0.295	0.110	2.06
	03 气 011-11-03		0.332	0.155	2.24
	03 气 011-11-04		0.250	0.082	2.45
下风向 2	03 气 011-12-01		0.375	0.222	2.11
	03 气 011-12-02		0.368	0.183	2.39
	03 气 011-12-03		0.332	0.155	2.09
	03 气 011-12-04		0.358	0.190	2.22
下风向 3	03 气 011-13-01		0.307	0.154	2.15
	03 气 011-13-02		0.322	0.137	2.06
	03 气 011-13-03		0.320	0.143	2.15
	03 气 011-13-04		0.282	0.114	2.16
浓度最高值			/	0.222	2.45
上风向	03 气 011-10-05	2021.03.09	0.198	/	1.34
	03 气 011-10-06		0.187	/	1.14
	03 气 011-10-07		0.172	/	1.39
	03 气 011-10-08		0.167	/	1.43
下风向 1	03 气 011-11-05		0.285	0.087	2.10
	03 气 011-11-06		0.265	0.078	2.06
	03 气 011-11-07		0.375	0.203	2.03
	03 气 011-11-08		0.333	0.166	2.13
下风向 2	03 气 011-12-05		0.262	0.064	2.18
	03 气 011-12-06		0.245	0.058	2.27
	03 气 011-12-07		0.293	0.121	2.05
	03 气 011-12-08		0.317	0.150	2.14
下风向 3	03 气 011-13-05		0.255	0.057	2.05
	03 气 011-13-06		0.282	0.095	2.27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3 气 011-13-07		0.370	0.198	1.85
	03 气 011-13-08		0.330	0.163	2.07
浓度最高值			/	0.203	2.27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3气011-14-01	2021.03.08	2.84
	03气011-14-02		2.89
	03气011-14-03		3.02
	03气011-14-04		2.73
浓度最高值			3.02
厂区内车间外	03气011-14-05	2021.03.09	2.96
	03气011-14-06		2.96
	03气011-14-07		2.96
	03气011-14-08		3.15
浓度最高值			3.15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东厂界	03声011-16-01	2021. 04.08	13:43	工业	58	达标	≤65
南厂界	03声011-17-01		13:53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厂界	03声011-18-01		14:06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03声011-19-01		14:18	工业	55	达标	≤65
东厂界	03声011-16-02	2021. 04.09	12:47	工业	56	达标	≤65
南厂界	03声011-17-02		13:02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3声011-18-02		13:13	工业	59	达标	≤65
北厂界	03声011-19-02		13:23	工业	54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周村	03气011-15-01	2021.03.08	0.128	1.50
	03气011-15-02		0.115	1.50
	03气011-15-03		0.122	1.27
	03气011-15-04		0.108	1.29
浓度最高值			0.128	1.50
周村	03气011-15-05	2021.03.09	0.133	1.29
	03气011-15-06		0.117	1.50
	03气011-15-07		0.128	1.32
	03气011-15-08		0.115	1.23
浓度最高值			0.133	1.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0.3	≤2.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周村	03声011-20-01	2021.04.08	14:34	工业	52	≤60
半田畈村	03声011-21-01		14:46	工业	52	≤60
周村	03声011-20-02	2021.04.09	13:40	工业	52	≤60
半田畈村	03声011-21-02		13:57	工业	53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周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周村、半田畈村）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生活污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除尘粉尘、废金刚砂、废布轮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周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周村、半田畈村）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年废水排放量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6吨、氨氮 5.85×10^{-4} 吨；根据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年运行1500小时）和监测日数据计算，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189吨。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金环建金[2021]1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金[20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		所占比例（%）		13.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		所占比例（%）		13.8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3.8 2021.3.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 评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82	500											
	氨氮		17.4	35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SS		56	400										
		总磷		4.28	8										
		石油类		0.58	20										
		动植物油类		0.58	100										
		颗粒物		11.8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80	300										
		非甲烷总烃		7.18	80										
	无组织	颗粒物		0.222	1.0										
		非甲烷总烃		2.45/3.15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监测日工况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3.8	2021.3.9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6667只不锈钢保温杯	6233只不锈钢保温杯	6197只不锈钢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金〔2021〕1号

关于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的金华市家琦胶粘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

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砂、抛光、喷漆、烘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相关要求。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粉尘、废金刚砂、废布轮收集后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COD_{Cr}0.06t/a、NH₃-N0.006t/a、SO₂0.016t/a、NO_x0.15t/a、VOCs0.87t/a。新

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审批和土壤固废处，岭下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1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兰 211790235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六、化验：

七、通知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13号1幢2层；

收件人: 伍东清 ; 电话: 13735798666 ;

电子邮箱 (QQ、微信): _____;

八、违约责任: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金华市东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9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 兰—兰 211790235W

根据甲方需求,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4	R4
2	污泥	HW12	900-252-12	固态	3	R4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R4

为避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 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补充合同（一）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兰 211790235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补充内容

一、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增加处置类别，如下：

原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漆渣	900-252-12	4	3200
2	污泥	900-252-12	3	31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3200

现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漆渣	900-252-12	4	3200
2	污泥	900-252-12	3	31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32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3100

二、其他条款按照合同编号：兰一兰 211790235W 的内容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女埠工业园 A 区

公司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西宅镇工
业功能区 13 幢 2 层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

代理人:

日期: 2021.8.17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

代理人:

日期: 2021.8.17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MA2HWRND7C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工业功能区13号1幢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HWRND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金华市奈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浙金东排字第 0046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6 年 6 月 19 日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